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238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三、緣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面積：94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18，地目：田），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1 年 9 月 12 日向該分處申請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640315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准辦理在案。嗣訴願人於 91 年 12 月 30 日將系爭持分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予案外人○○○。訴願人就系爭持分土地，復於 94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及退還 86 年至 90 年溢繳

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94 年 2 月 25 日派員會同本府建設局及本市○○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53.33 平方公尺作農業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乃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60119500 號函復訴願人准自 94 年起至原因消滅

止

課徵田賦，另其餘部分土地面積 104.34 平方公尺係供停車及建物使用，仍應按公共設施

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6085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因不服本分處核准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自 94 年起課徵田賦提起訴願乙案，經查臺端業於 91 年 12 月 30 日移轉上開土地予○○○君，本分處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

第 09460119500 號函復內容有誤，應予撤銷，另行函復如說明二.....說明.....二、經查該土地係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61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臺端前於 91 年 9 月 11 日申請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並未提及作農業使用情事，且經本分處以 9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64031500 號函核准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亦未申明異議，尚無溢繳地價稅之情事。.....」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7 月 2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1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

21241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核審認系爭土地之部分面積（320 平方公尺）迄 91 年止仍作農業使用，乃以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2384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准其部分持分面積（53.33 平方公尺）改課田賦並退還 86 年至 90 年溢繳地價稅，其餘持分面積（104.34 平方公尺）仍維持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更正 91 年地價稅稅額。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六、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238400 號函係於 95 年 3 月 1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且上開函之說明五已載明：「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函翌日起 30 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上開期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遞送.....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至遲應於 95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前提起訴願。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黏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